

河南嵐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嵐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嵐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田峰

填表人： 田峰

建设单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738727666

传真： /

邮编： 4536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圪垱坡村北 1 号

编制单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738727666

传真： /

邮编： 4536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圪垱坡村北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圪垱坡村北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16		
调试时间	2026.01.13-2026.01.27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01.15-2026.0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弘康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弘康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4.17%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p>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p> <p>12.《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11；</p> <p>13.《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5]65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2025.12.8；</p> <p>14.《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6.01.26，报告编号：HNJY26T010901；</p> <p>15.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登记编号：91410782MAEMAY8D76001W；排污登记申领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1 日。</p>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 120mg/m³, 3.5kg/h (15m 排气筒)</td> </tr> <tr> <td>无组织 1.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 rowspan="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 1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 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表 2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td> <td>60dB (A)</td> <td>50dB (A)</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表 3 固废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dB (A)	50dB (A)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dB (A)	50dB (A)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圪垱坡村北 1 号，利用现有空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厂区西侧为范辉高速，南侧为树林，东侧为闲置空厂房，北侧为闲置空厂房及树林。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108m 的圪垱坡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生物质颗粒 50000 吨/年	生物质颗粒 50000 吨/年	一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 圪垱坡村北 1 号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 圪垱坡村北 1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m ²)	4875	4875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1200	1200	一致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8 人, 两班制、每班 8h,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8 人, 两班制、每班 8h, 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3、项目主要组成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 10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1F, 建筑面积为 10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一致	
		仓库	1F,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1F,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为 11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15m 高排气筒	
			粉碎废气		粉碎废气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制粒废气		制粒废气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喷淋塔+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一致	
		固废	危废贮存库 1 座 (1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当地统一供水		一致	
		电	当地统一供电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原料破碎系统	进料输送机	/	1 台	原料破碎系统	进料输送机	/	1 台	一致
2		破碎机	250kw	1 台		破碎机	250kw	1 台	一致
3		综合破碎机	132kW	1 台		综合破碎机	132kW	1 台	一致
4		液压油泵	3kW	1 台		机油泵	3kW	1 台	根据实际需要, 设备维修使用机油, 不再使用液压

									油故不再使用液压油泵
5	原料粉碎系统	出料输送机	3kW	1台	原料粉碎系统	出料输送机	3kW	1台	一致
6		自动除铁器	2.2kW	1台		自动除铁器	2.2kW	1台	一致
7		地绞龙	/	1台		地绞龙	/	1台	一致
8		进料输送机	3kW	1台		进料输送机	3kW	1台	一致
9	缓冲系统	高效粉碎机	250kW	1台	缓冲系统	高效粉碎机	250kW	1台	一致
10		旋风分离器	/	1台		旋风分离器	/	1台	一致
11		出料输送机	2.2kW	1台		出料输送机	2.2kW	1台	一致
12		出料绞龙	7.5kW	1套		出料绞龙	7.5kW	1套	一致
13		地绞龙	11kW	1台		地绞龙	11kW	1台	一致
14	制粒系统	分料仓	/	1台	制粒系统	分料仓	/	1台	一致
15		防蓬料装置	12kW	4套		防蓬料装置	12kW	4套	一致
16		制粒机	315kW	4台		制粒机	315kW	4台	一致
17	包装入库	干油泵	0.35kW	4台	包装入库	干油泵	0.35kW	4台	一致
18		接料输送机	/	3台		接料输送机	/	3台	一致
19		输送机	/	2台		输送机	/	2台	一致
20	冷却仓	/	1台			冷却仓	/	1台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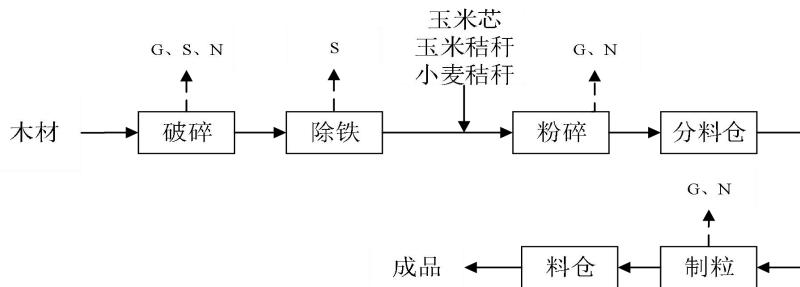
5、原辅材料消耗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原辅料名称	实际使用量	
1	玉米秸秆	17500t/a	玉米秸秆	16975t/a	一致
2	玉米芯	17500t/a	玉米芯	16975t/a	一致
3	小麦秸秆	5000t/a	小麦秸秆	4850t/a	一致
4	木材	10000t/a	木材	9700t/a	一致
5	液压油	0.8t/a	机油	0.776t/a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为机油
6	水	72m ³ /a	水	69.84m ³ /a	一致
7	电	50000kW·h	电	48500kW·h	一致

6、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 破碎：将外购的木材通过破碎机、综合破碎机破碎成较小的颗粒，破碎后的粒度在 200mm 以下。

此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废机油和设备运行噪声。

(2) 除铁：经破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自动除铁器，去除物料中的金属杂质，防止金属杂质进入后续设备，造成设备损坏。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杂质。

(3) 粉碎：将物料投入高效粉碎机，进一步减小物料粒径，使其达到适合成型的粒度（2-8mm），经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分料仓。

此工序会产生粉碎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4) 制粒：将粉碎后的原料送入制粒机，通过高压挤压的方式将原料制成颗粒状，粒径 4-12mm（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调整），压力在 60-130MPa 之间，该状态下木质素会软化并起到粘结作用，使颗粒成型。

此工序会产生制粒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5) 入库：将颗粒状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料仓内，储存待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粉碎废气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制粒废气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喷淋塔+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除铁	金属杂质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原辅料	废油桶	经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粉碎工序和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制粒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喷淋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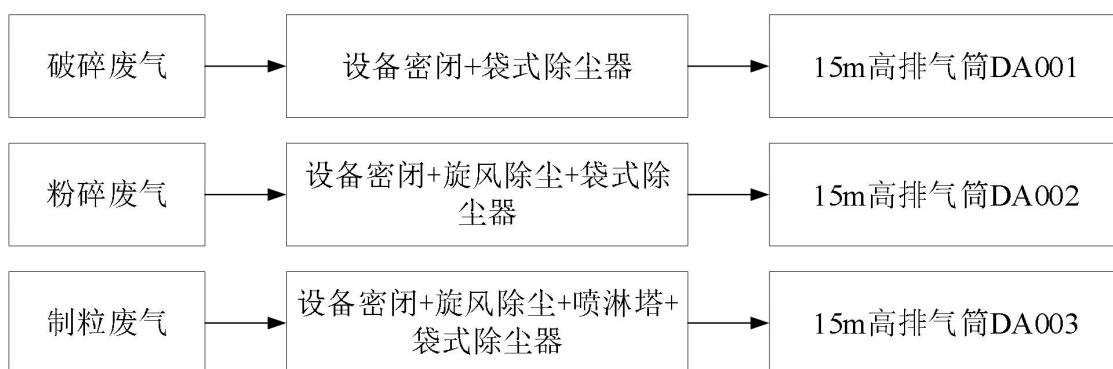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图 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图 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杂质和回收粉尘，金属杂质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回收粉尘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建设1座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10m²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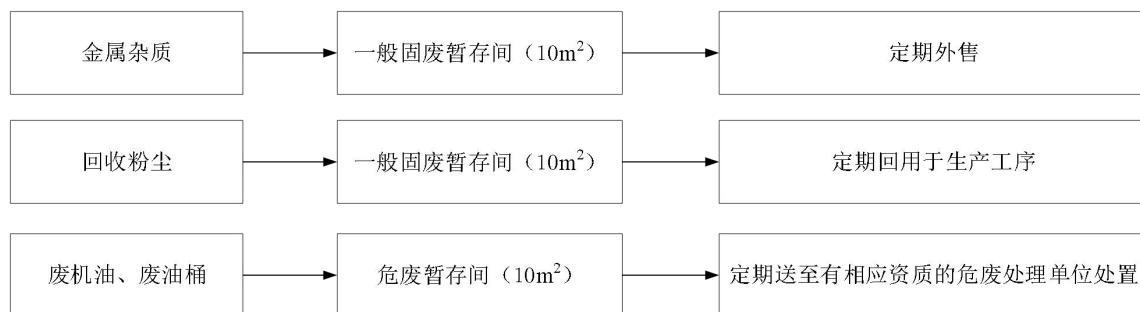


图6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9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5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5
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	25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5
	粉碎废气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制粒废气		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		设备密闭+旋风除尘+喷淋塔+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噪声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固废	除铁	金属杂质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10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10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工序		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原辅料	废油桶	经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经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合计	/			50	/	50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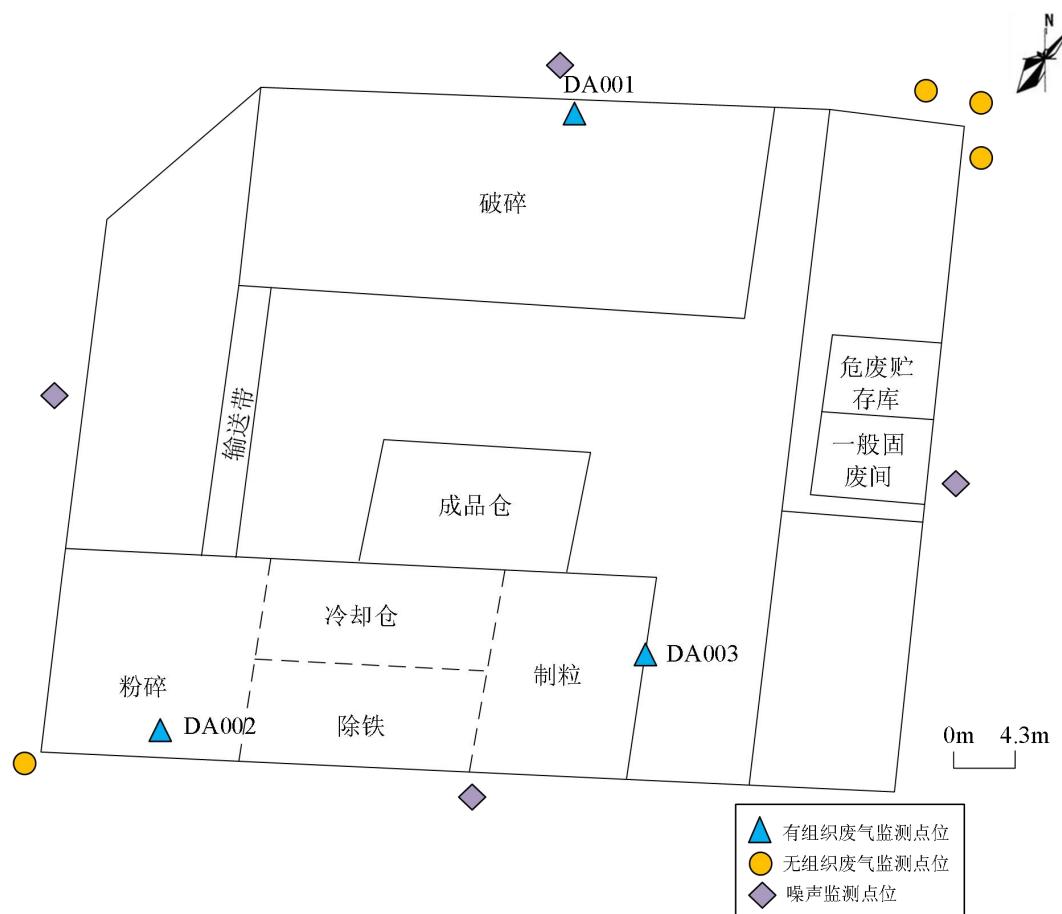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需要，设备维修使用机油，不再使用液压油，不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破碎废气、粉碎废气和造粒废气经袋式除尘器（3套）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粉碎废气防治措施改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造粒废气防治措施改为“旋风除尘+喷淋塔+袋式除尘”，且分别从三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高处理效率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由 1 根变为 3 根，均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增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5]65 号

关于《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继娟（资格证书编号：20220503541000000040）编制的《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于辉县市西平罗乡圪垱坡村北 1 号建设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百泉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2025年12月8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1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于辉县市西平罗乡圪垱坡村北 1 号建设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废气：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相关要求。	已落实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已落实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百泉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 3.5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3) 噪声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 (A)	50dB (A)

(4) 固废

表 14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62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5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

排放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仪 TW-3200D 型 JYYQ-2-01-7 JYYQ-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9	1.0mg/m ³
废气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7	/

4、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2、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
- 4、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5、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6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废气流量，产排浓度，产排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备注：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直线间隔太短，无法满足采样口要求，故不再检测进口。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产能为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7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6.01.15	生物质颗粒	50000t/a	48500t/a	97%
2026.01.16	生物质颗粒	50000t/a	49000t/a	98%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1.15	昼间	52	57	54	55
	夜间	43	46	43	45
2026.01.16	昼间	53	58	53	56
	夜间	43	47	44	44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58dB (A)，夜间噪声值为：43~47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19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 (mg/m ³)	排放速 (kg/h)
2026.01.15	DA001 破碎机 处理设施出口	1	5.57×10 ³	5.2	0.029
		2	5.44×10 ³	5.4	0.029
		3	5.66×10 ³	5.6	0.032

		均值	5.56×10^3	5.4	0.030
2026.01.16	DA001 碎机 处理设施出口	1	5.32×10^3	6.1	0.032
		2	5.23×10^3	5.3	0.028
		3	5.47×10^3	5.6	0.031
		均值	5.34×10^3	5.7	0.030
2026.01.15	DA002 粉碎机 处理设施进口	1	4.36×10^3	1261	5.50
		2	4.55×10^3	1263	5.75
		3	4.22×10^3	1257	5.30
		均值	4.38×10^3	1260	5.52
	DA002 粉碎机 处理设施出口	1	4.71×10^3	5.8	0.027
		2	4.80×10^3	5.6	0.027
		3	4.54×10^3	6.2	0.028
		均值	4.68×10^3	5.9	0.028
2026.01.16	DA002 粉碎机 处理设施进口	1	4.12×10^3	1281	5.28
		2	4.35×10^3	1284	5.59
		3	4.28×10^3	1275	5.46
		均值	4.25×10^3	1280	5.44
	DA002 粉碎机 处理设施出口	1	4.35×10^3	6.4	0.028
		2	4.56×10^3	6.2	0.028
		3	4.48×10^3	5.7	0.026
		均值	4.46×10^3	6.1	0.027
2026.01.15	DA003 制粒机 处理设施出口	1	1.16×10^3	4.2	4.9×10^{-3}
		2	1.06×10^3	3.8	4.0×10^{-3}
		3	1.21×10^3	4.6	5.6×10^{-3}
		均值	1.14×10^3	4.2	4.8×10^{-3}
2026.01.16	DA003 制粒机 处理设施出口	1	1.06×10^3	4.6	4.9×10^{-3}
		2	1.13×10^3	4.4	5.0×10^{-3}
		3	1.01×10^3	4.3	4.3×10^{-3}
		均值	1.07×10^3	4.4	4.7×10^{-3}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 \text{kg}/\text{h}$ ，项目 DA002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 \text{kg}/\text{h}$ ，项目 DA003 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6 \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 的限制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1.15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61	天气: 晴 气温 (°C) : 5.8 气压 (kPa) : 102.7 风速 (m/s) : 1.7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59	
		厂界下风向 3#	347	
		厂界下风向 4#	355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58	天气: 晴 气温 (°C) : 9.1 气压 (kPa) : 102.5 风速 (m/s) : 1.5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52	
		厂界下风向 3#	359	
		厂界下风向 4#	341	
2026.01.16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54	天气: 晴 气温 (°C) : 13.4 气压 (kPa) : 102.3 风速 (m/s) : 1.6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42	
		厂界下风向 3#	354	
		厂界下风向 4#	351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56	天气: 晴 气温 (°C) : 17.5 气压 (kPa) : 102.0 风速 (m/s) : 1.4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45	
		厂界下风向 3#	359	
		厂界下风向 4#	348	
2026.01.16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62	天气: 晴 气温 (°C) : 3.3 气压 (kPa) : 102.9 风速 (m/s) : 2.0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61	
		厂界下风向 3#	344	
		厂界下风向 4#	359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59	天气: 晴 气温 (°C) : 5.4 气压 (kPa) : 102.7 风速 (m/s) : 2.1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57	
		厂界下风向 3#	341	
		厂界下风向 4#	356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53	天气: 晴 气温 (°C) : 6.5
		厂界下风向 2#	359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 3#	345	气压 (kPa) : 102.6 风速 (m/s) : 1.8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4#	361	
	厂界上风向 1#	253	天气: 晴 气温 (°C) : 8.1 气压 (kPa) : 102.5 风速 (m/s) : 1.9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354	
	厂界下风向 3#	343	
	厂界下风向 4#	345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253~0.361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³ 的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实际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排放时数 (h/a)	实测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32	4800	0.1536	97%	0.1584
DA002	颗粒物	0.028	4800	0.1344	97%	0.1386
DA003	颗粒物	0.0056	4800	0.0269	97%	0.0277
合计						0.3247

备注：折算排放量以最不利生产负荷 97% 计算得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有组织	有组织
颗粒物	0.3262	0.324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不涉及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④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粉碎工序和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运营期破碎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粒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喷淋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2\text{kg}/\text{h}$ ，项目DA002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text{kg}/\text{h}$ ，项目DA003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6\text{kg}/\text{h}$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15m排气筒）的限制要求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253\sim0.36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⑤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sim58\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3\sim47\text{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标准的排放要求。

⑥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杂质和回收粉尘，金属杂质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回收粉尘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建设 1 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⑦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3247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3262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782-04-01-5267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 圪垱坡村北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 度 42 分 39.637 秒 纬度: 35 度 43 分 14.8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5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50000t/a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5]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16				竣工日期	2026.0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弘康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弘康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2MAEMAY8D76001W			
	验收单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天)	300				
运营单位	河南岚启时代新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MAEMAY8D76		验收时间	2026.02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247	0.3262	/	0.3247	0.3262	/	+0.3247
氨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